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

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響亮

紀錄：蘇于涵

出席(列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表。(附件 1，頁 4)

壹、主席致詞：

學期已至期末，請各位同仁盡力招生，致力改善課程規劃與開課內容以符合系所特色發展，期待本次校務會議能使校務推展更為順利。

貳、提案討論：

一、本校 104 學年度停招「工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 討論。(附件 2，頁 8)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校 104 學年度新增「設計學院-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次案，提請 討論。(附件 3，頁 9)

決議：照案通過。

三、本校 104 學年度增設「設計學院-生活美學與時尚設計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附件 4，頁 10)

決議：照案通過。

四、本校 104 學年度「人文學院-文化创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 討論。(附件 5，頁 11)

決議：照案通過。

五、本校 104 學年度擬增設「人文學院-流行音樂暨表演藝術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附件 6，頁 12)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1. 未來系所使用空間請總務長幫忙協調。
2. 相關系所使用設備之整併請學務長協助。
3. 系所師資或其他部分，請會計及人事主任一起協助。

六、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7，頁 13)

決議：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

1. 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103 學年度起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並由教務長兼任該中心主任。
2. 有關條文內容部分由提案單位修正完成後呈請校長核示後再報部。

七、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8，頁 23)

決議：照案通過。

八、本校 103 學年度組織規程增設法律事務室修訂案，提請 討論。(附件 9，頁 31)

決議：照案通過。

九、本校 103 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案，提請 討論。(附件 10，頁 32)

決議：照案通過。

十、本校暨附屬機構「103 學年度預算」審議案，提請 討論。(附件 11，頁 3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 104 學年度各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案，提請 討論。

(附件 12，頁 36)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烘焙管理學系如要多增設一班，教育部會檢視師資達到一定要求，故須於 9 月開班前做好準備，讓師資達到標準。

十二、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13，頁 38)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14，頁 41)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 討論。(附件 15，頁 48)

決議：照案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各單位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二、補充報告、建議或需要其他單位配合事項：

(一) 教務處補充報告：

- 1、請全校同仁持續關心學生動態及狀況，給予適當關心與輔導，以提高留生率。
- 2、明年將面臨系所評鑑，請各系所維持課程及教學品質。將透過 103 學年度課程規劃檢討會議使各系所課程規劃符合課程專業設計，達到委員標準，以提升學校績效。

(二) 學務處補充報告：

- 1、學校機車停車場出口動線往南移動 10 公尺。

(三) 總務處補充報告：

- 1、請各單位主管做好財產管理與盤點。
- 2、各單位之教室或設備如有損壞，請業管單位填寫維修單後隨時與事務組連絡，不要等到師生座談會時才由同學提出。
- 3、請各單位檢討現有空間並調整使用，保管組將請各單位填寫調查表說明。空間規劃委員會預計於七月底或八月初召開，屆時會檢討各系所之空間使用率。

(四) 研發處補充報告：

1. 評鑑有分校務評鑑與系所評鑑。校務評鑑為有條件通過，系所改善率達 8

成，雖教育部還未公布成績，但基本上應是會通過。為使明年各單位系所通過評鑑，本次獎補助款多用以提供系所資源與設備，並持續輔導各系所因應評鑑。

2. 105 年度教育部有新規定，本處根據新規定計算，若本校學校連續兩年註冊率未達五成，將無法拿到獎補助款；若註冊率僅五到六成，則獎補助款減半；若註冊率為六到七成，將被扣六到七百萬。
3. 研發處就輔組針對今年於招生部分有個雙軌的專案計畫，對弱勢學生有很大幫助，計有飯店管理學系 15 個名額，餐旅系 26 個名額，請各位努力招生。

(五) 華語中心補充報告：

1. 第一期華語師資訓練班，共有 22 位學員完成。第二期的華語師資訓練班預計於 11 月下旬再開，地點將另行公告。

(六) 推廣教育處補充報告：

1. 學分班部分教育部已同意恢復招生，預計於六月底或七月會開始辦理社工班，另金門地區之學分班也開始準備。

(七) 人事室補充報告：

1. 台灣對於酒駕問題已日趨重視，呼籲學校同仁請勿於上班時飲酒，在校外也請勿飲酒開車。
2. 根據學校之校園倫理規則，請教職員工盡量不要與學生有金錢往來與糾紛，將來會訂定相關辦法或規範。

(八) 公關室補充報告

1. 近期將更新學校簡介，感謝各系所之參與和配合
2. 暑假已到，各系所活動雖減少，但仍需維持媒體的見報率，故請各單位系所如有辦活動或展覽等，立即提供至公關室，以利刊登。

(九) 教專中心補充報告

1. 下星期起至七月底，本中心有為各位老師安排一系列教師專業發展活動。
2. 教專中心會要求行政單位提供老師點數證明，希望各位老師至網站登入報名系統，將會由各單位幫老師加總點數，如為臨時現場報名，則要拿研習條。

(十) 蓮潭會館補充報告

1. 各系所之畢業生如畢業後有需要，可介紹至蓮潭會館就職。

肆、臨時動議：

一、公關室：

暑假即將展開，為充實本校網頁新聞，增加高中、職生學生就讀本校意願，請各系所將學生校外實習或傑出表現等活動相關資訊，撰寫成稿連同照片傳至公關室 pr@tsu.edu.tw 信箱，本室將修訂後轉貼或登報。

決議：請每系提供三則相關訊息報導，並於 8 月中旬前繳交。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致宏樓第三會議室

主 席：陳響亮校長

代表類別	項次	出席單位	出席代表	簽到
當然代表	1	校長室	陳響亮代表	陳響亮
	2	副校長室	鄭義暉代表	鄭義暉
	3	副校長室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4	教務處	戴文雄代表	戴文雄
	5	學務處	楊振銘代表	楊振銘
	6	總務處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7	研發處	陳宗韓代表	陳宗韓
	8	國際兩岸處	黃文琛代表	黃文琛
	9	推廣教育處	鄭士仁代表	鄭士仁
	10	人事室	辜仲明代表	辜仲明
	11	會計室	李佳政代表	李佳政
	12	學生發展處	鄭琨樞代表	鄭琨樞
	13	體育室	蔡熙銘代表	蔡熙銘
	14	軍訓室	張仁彰代表	張仁彰
	15	公關室	葉佳雄代表	葉佳雄
	16	法務室	辜仲明代表	辜仲明
	17	圖書館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18	校史館	王宮田代表	王宮田
	19	電算中心	何永和代表	何永和
	20	通識中心	王育民代表	王育民
	21	環安衛中心	趙元賓代表	趙元賓
	22	教專中心	賴朝煌代表	賴朝煌
	23	華語中心	黃文琛代表	黃文琛
	24	教實中心	黃月美代表	黃月美
	25	蓮潭會館	陳立群代表	陳立群
	26	人文學院	歐用生代表	歐用生
	27	教研所	郭添財代表	郭添財
	28	幼教系	黃月美代表	黃月美
	29	應外系	李威嶽代表	李威嶽
	30	文創學程	陳俊吉代表	陳俊吉
	31	休閒學院	蔡易緝代表	蔡易緝
	32	休閒系	盧炳志代表	盧炳志
	33	資管系	胡智明代表	胡智明

	34	企管系	陳志昌代表	陳志昌
	35	健康系	林億雄代表	林億雄
	36	餐旅系	鄭信男代表	鄭信男
	37	觀光系	黃仲麟代表	黃仲麟
	38	旅館學程	許秉翔代表	請假
	39	設計學院	郭秋廷代表	郭秋廷
	40	工管所	趙豐昌代表	趙豐昌
	41	商設系	蘇正瑜代表	蘇正瑜
	42	多媒體系	王宏仁代表	王宏仁
	43	數遊系	郭秋廷代表	
教師代表	44	教研所	溫明麗代表	
	45	教研所	陳昱伶代表	
	46	幼教系	李鴻章代表	
	47	幼教系	林美杏代表	林美杏
	48	幼教系	曾火城代表	上課
	49	幼教系	陳孟秦代表	
	50	應外系	黃耀儀代表	請假
	51	應外系	吳宜錚代表	吳宜錚
	52	應外系	楊雅婷代表	上課
	53	應外系	王珮瑜代表	王珮瑜
	54	應外系	王尊彥代表	上課
	55	休閒系	謝弘哲代表	謝弘哲
	56	休閒系	李金來代表	
	57	休閒系	林志朋代表	林志朋
	58	休閒系	陳儒賢代表	陳儒賢
	59	休閒系	劉宗豪代表	上課
	60	休閒系	謝惠紅代表	謝惠紅
	61	資管系	伍木林代表	伍木林
	62	資管系	陳志全代表	陳志全
	63	資管系	郭淑靜代表	郭淑靜
	64	企管系	陳莞如代表	陳莞如
	65	企管系	王弘志代表	王弘志
	66	企管系	廖玩如代表	廖玩如
	67	健康系	賴美嬌代表	賴美嬌
	68	健康系	周韋詩代表	周韋詩
	69	健康系	柯美華代表	柯美華
	70	餐旅系	吳怡德代表	公假
	71	餐旅系	李明靜代表	李明靜
	72	餐旅系	周嵐瑩代表	周嵐瑩
	73	餐旅系	林宜樺代表	林宜樺

	74	餐旅系	孫藝政代表	諸微
	75	餐旅系	楊山明代表	
	76	餐旅系	陳怡珊代表	離職
	77	餐旅系	鍾佩芬代表	郭怡珊
	78	餐旅系	楊小淇代表	楊小淇
	79	觀光系	陳瑩達代表	陳瑩達
	80	觀光系	郭秋伶代表	郭秋伶
	81	觀光系	梁欽祥代表	
	82	觀光系	陳貞如代表	陳貞如
	83	觀光系	詹琬渝代表	上課
	84	觀光系	蔡維鈞代表	蔡維鈞
	85	旅館學程	夏聖惠代表	
	86	工管所	李文貴代表	李文貴
	87	商設系	林東成代表	林東成
	88	商設系	廖焜熙代表	廖焜熙
	89	商設系	申冀治代表	申冀治
	90	多媒體系	錢增旭代表	錢增旭
	91	多媒體系	洪龍成代表	洪龍成
	92	多媒體系	謝慧民代表	謝慧民
	93	數遊系	王俊澤代表	王俊澤
	94	數遊系	蔡宗達代表	蔡宗達
	95	數遊系	邱怡仁代表	邱怡仁
	96	體育室	許政斌代表	許政斌
	97	體育室	黃義翔代表	黃義翔
	98	通識中心	劉振仁代表	劉振仁
	99	通識中心	楊建民代表	
	100	通識中心	李建佑代表	
職員代表	101	教務處	李紹鈴代表	李紹鈴
	102	總務處	莊淑貞代表	莊淑貞
	103	總務處	郭耀宏代表	郭耀宏
	104	體育室	黃文彬代表	黃文彬
	105	電算中心	鄭仰程代表	鄭仰程
學生代表	106	資多系	王峻玄代表	
	107	資多系	許珮珊代表	
	108	數遊系	林國鎮代表	
	109	觀光系	林濤宇代表	林濤宇
	110	數遊系	劉育璋代表	
	111	幼教系	鄧琇鳳代表	
	112	餐旅系	陳渙齊代表	
	113	餐旅系	蔡銘仁代表	

	114	餐旅系	陳佩琪代表	
	115	休閒系	郭佳霖代表	
	116	幼教系	李亭德代表	
	117	企管系	李佩怡代表	
列席	1			
	2			
	3			
	4			
	5			
		記錄	蘇于涵	蘇于涵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4學年度停招「工業管理研究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於工管所為獨立研究所，招生名額僅 15 人，因成本考量與未能配合學校重點發展特色，故擬停招「工業管理研究所」。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二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4學年度新增「設計學院-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由於工管所停招，擬將該班名額移至其他系所之碩士班次。 (二)新增「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次原因為： 1. 成立碩士班可使系所資源合一，有利未來長遠的發展。 2.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於設計學院中之招生情況相對穩定（參照下表一），且該系之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獲得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表一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現況說明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10%;">項目</th> <th style="width: 10%;">學年度</th> <th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th> </tr> <tr> <td></td> <td></td> <th style="width: 20%;">核定名額</th> <th style="width: 20%;">報名人數</th> <th style="width: 20%;">註冊人數</th>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註冊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0</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生中</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師資</td> <td colspan="4">專任師資數應達 9 人↑，若核准設立，則學系應聘足</td> </tr> </table>				項目	學年度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0	120	258	57	101	100	289	94	102	100	138	77	103	90	招生中		師資	專任師資數應達 9 人↑，若核准設立，則學系應聘足			
項目	學年度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核定名額	報名人數	註冊人數																																
註冊率	100	120	258	57																																
	101	100	289	94																																
	102	100	138	77																																
	103	90	招生中																																	
師資	專任師資數應達 9 人↑，若核准設立，則學系應聘足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三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4學年度增設「設計學院-生活美學與時尚設計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生活美學與時尚設計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招生名額、空間規劃、學系之特色、學生核心專業能力、未來發展、就業市場、師資、設備等提出具體說明)，詳見計畫書如附件。 (二)由於考量新設單位之招生問題，且學位學程師資規定專任師資及其他系所支援教師(支援該學程之教師應具授課事實、專長相符)合計應達 15 人，故以「學位學程」方式規畫辦理，若未來學位學程招生情況良好，則朝更設系所方向前進。 (三)該學程之發展重點：生活美學代表生活品味的展現，生活美學與時尚設計即是將生活美學產業領域加以經濟化與產業化，提供學生認識與開發美麗經濟產業，並塑造學生成為美麗經濟產業之專業人才。 (四)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四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4學年度「人文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擬更名「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 (二)因文化創意產業名詞涵蓋範圍過廣，且各學校為因應文化建設委員會的推廣而普設文化創業相關科系，為使該學程發展能聚焦於重點特色發展，故建議更名為『美術工藝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三)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五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 104 年度擬增設「人文學院-流行音樂暨表演藝術學位學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擬增設「流行音樂暨表演藝術學位學程」，增設調整規劃情形(包含設立理由、招生名額、空間規劃、學系之特色、學生核心專業能力、未來發展、就業市場、師資、設備等提出具體說明)，詳見計劃書如附件。 (二)該學位學程在未來市場中具有相當競爭力與發展性，且符應當前主流市場之需求。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六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案。	
說明	一、因應103學年度部分系所學制調整，修正本規程第七條。 二、因校務發展需要，擬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本校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評鑑等事宜。 三、各委員會之任一性別規定建請明訂於各設置辦法中，爰於本規程刪除各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組成規定。	
辦法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	修正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89 年 10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89123189 號函核定
 教育部 90 年 05 月 08 日台高(二)字第 009006323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0 年 09 月 03 日台高(二)字第 009012369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1 月 22 日台高(二)字第 00920095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2 年 08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201217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4 年 04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4704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2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1266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6 月 0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7627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0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2485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5 年 12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7827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6 年 05 月 21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4845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7 年 08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15649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08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9410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8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9785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0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208047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09 月 07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437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0 月 1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17221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0922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99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22464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5 日臺高字第 1000137426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0 年 8 月 18 日臺高字第 100014839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8 月 2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157632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1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45453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28254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2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90969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
 教育部 103 年 5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69663 號函核定修訂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一、人文教育學院 (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u>進修學士班</u>) (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休閒產業學院 (一)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u>進修學士班</u>)	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及學位學程、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 一、人文教育學院 (一) 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二)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 幼兒教育學系(<u>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u>) (三) 應用外語學系。分設英語組暨日語組(學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暨日語組(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休閒產業學院 (一) 休閒管理學系(碩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 休閒管理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u>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u>)	1. 因應 103 學年度部分系所學制調整，修正本條。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u>103 學年度學士班停招</u>)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u>103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u>)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u>103 學年度二年制在職專班停招</u>) (七) <u>飯店管理學系</u> (學士班) (八)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九) <u>烘焙管理學系 (學士班)</u> 三、設計學院 (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 (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	(三) 企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企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四) 餐旅管理學系 (學士班) 餐旅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五)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進修學士班)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二年制在職專班) (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學士班)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u>進修學士班</u>)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u>二年制在職專班</u>) (七) <u>旅館管理學位學程</u> (學士班) (八) 財務金融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三、設計學院 (一) 工業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二)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學士班)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三)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進修學士班) (四)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學士班)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99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停招) (五) 工業管理學系 (99 學年度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停招) 四、通識教育中心：負責本校通識教育理念之研議與推展、課程之規劃審查與開設、評鑑與改進、服務與推廣及其他相關活動事宜。 五、體育室：負責本校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	
--	---	--

活動及場地設備管理等事宜，分設體育教學及活動、場地器材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學程）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學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程）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學系、所（學程）置主任或所長一人，主持系、所（學程）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教師兼任並得由外國籍教師兼任。各學院及各學系、所（學程）得置行政職員若干人，由主任（所長）提請校長任用之。其聘任辦法另訂之。 前項各級主管於聘期內有不勝任之情事時，院級主管由校長核定後免兼之；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報請校長核定後免兼之；各級主管任期中，如有其他考量或不適任職務情形，校長得視情況調整之。 學院院長、所長、學系（學程）、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體育室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等規定，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聘任辦法辦理。	
校務會議修正版本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務三組，另設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進修部之學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進修學務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教學發展、進修教務四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進修部之學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進修學務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總務事宜。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四、研究發展處：負責研議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整合規劃校務發展資源、推動教師的學術研究，及學生的就業輔導等，分設企劃、就業輔導、學術發	1. 因校務發展需要，將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務處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本校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評鑑等事宜。

教師的學術研究，及學生的就業輔導等，分設企劃、就業輔導、學術發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	展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負責國際暨兩岸教育合作、文化交流、陸生及外籍學生相關事務辦理，並責成國際暨兩岸學術交流、外賓接待、海外僑校推動、海外招生宣導及國際師生相關之行政支援事務，分設國際事務、兩岸事務、境外生輔導三組，另設境外辦事處，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六、推廣教育處：負責本校推廣教育之推展，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七、學生發展處：負責本校招生考試試務、招生宣導、高中職夥伴學校經營，並置執行長若干名負責高中職學校聯絡、招生、公關之經營。分設行政、業務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八、軍訓室：負責本校學生軍訓教育與生活輔導並協助有關學生事務工作之策劃與督導。 九、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支援教學研究等全校圖書資訊事宜。分設採編、典閱資訊服務、系統發展三組，另設出版、藝文中心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	--	--

	二單位，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校史館：負責本校校史等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一、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二、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及人力發展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十三、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及財務規劃事宜。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十四、公共關係室：辦理新聞行政及公共關係等事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分設媒體公關、行銷企劃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十五、法律事務室：綜理本校、附屬機構及相關企業之法律相關事項。
原提案版本	第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一、教務處：掌理全校教務及進修部之教務事宜。分設註冊、課務、進修教務三組，<u>另設教學發展中心</u>，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全校學生事務及進修部之學務事宜。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心理輔導、進修學務五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以下省略無修正條文)	

法規會修正版本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四、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 五、音樂藝術中心：規劃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豐富學生人文藝術視野，陶冶深化人文藝術氣息。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專責本校教師評鑑與教學評鑑的規劃與執行事宜，各系所新進與現職教師的專業進修活動之規劃推動，得視業務需要分組。 四、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五、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 六、音樂藝術中心：規劃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豐富學生人文藝術視野，陶冶深化人文藝術氣息。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	1.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2.<u>款次變更。</u>
---------	---	--	---

原提案版本	第十一條 本校因校務發展與業務整合之需要，得設下列各單位： 一、電子計算機中心：負責校園資訊研究，建立校際及國際網路，推動資訊教學工作，發展校務電腦化及相關支援事宜，分設服務支援、系統及網路管理二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本校校園環境安全衛生工作之推展，分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節能系統三組，必要時得增設或合併之。 三、<u>(刪除)</u> 四、教育實習中心：負責實習教師（生）之教育實習事宜。 五、華語中心：規劃及執行國際生在本校的華語研習、華語師資培訓等課程，及其他有關華語教學推 六、音樂藝術中心：規劃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豐富學生人文藝術視野，陶冶深化人文藝術氣息。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置辦法另訂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	第十八條 本校應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研議校務發展規劃及管考事宜，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各學院，各系、所（學程）、中心、室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教師之聘	1.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及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教

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 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 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	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學術研究事項，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三、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其他不服決定之申訴，未兼行政教師不得少於總額的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四、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本校職工對其相關決定不服時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五、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六、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有關獎懲與其他不服涉及學生權益之決定，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七、 課程發展委員會：負責研討有關課程規劃研究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八、 內部控制稽核委員會：依規定對本校各項作業進行稽核，以衡量人事、財務與營運所定政策、作業程序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九、 招生委員會：審議本校各項招生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一、 體育委員會：負責本校體育運動教育，增進學生正確運動觀念，促使學生身心健康，五育均衡發	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學校之考績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因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2. 各委員會之任一性別規定建請明訂於各設置辦法。 3. 依規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符合任一性別規定，已明訂於其設置辦法內。
--	--	---

均衡發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展，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二、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為整合研究資源，推動校內外跨領域學術研究及國際合作交流，期以獎勵、輔助及交流等措施，強化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三、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確立本校通識教育理念、目標及方向，研擬與推動通識教育發展計畫及策略，及指導與規範通識教育相關活動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四、性侵害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相互間發生之性侵害事件，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五、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委員會：負責規劃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事宜。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十六、預算委員會：負責審議年度預算案等，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	--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七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修正案。	
說明	一、為因應教師請假規則及103年8月1日非編制內工作者(不含單純從事教學工作者)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修改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規則。 二、增訂曠職人員扣薪規定，其餘修訂條文請詳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職員工請假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2 年 9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暨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99 年 12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會修正版本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工)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行政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1.文字修正。
原提案版本	第一條 本校教師、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以下簡稱教職員)之請假，悉依本規則辦理。		
法規會修正版本	第二條 教職員工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其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當學年累計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三十日。請病假應檢附就診掛號單、就診收據等證明文件，當學年累計病假達十日以上者，第十一日起需加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為請假證明文件。病假超過規定准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每年一至十二月請生</u>	第二條 教職員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當學年累計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三十日。請病假應檢附就診掛號單、就診收據等證明文件，當學年累計病假達十日以上者，第十一日起需加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為請假證明文件。病假超過規定准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u>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患重病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	1.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4 條規定：「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前項併入及不併入病假之生理假薪資，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故增列生理假未逾三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之規定。 2.增列安胎經醫師診斷非短期能治癒者，得申請延長病假。

<u>理假日數未逾三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關於病假計算及工資部份，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u>但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關於娩假及工資之計算，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u>(外)祖父母、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繼父</u>	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關於病假計算及工資部份，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	3.有關編制內人員之娩假、流產假等規定維持現行條文，以工作日計算；增訂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等勞保人員娩假及工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4.(外)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之喪假日數，勞保人員相關法令優於公保人員，擇優訂定。
---	---	---

	<u>母</u>、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u>(外)</u>曾祖父母、配偶之<u>(外)</u>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原提案版本	第二條 教職員因故請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十四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檢附證明文件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其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當學年累計超過七日者，自第八日起之事假期間不給薪資。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三十日。請病假應檢附就診掛號單、就診收據等證明文件，當學年累計病假達十日以上者，第十一日起需加附醫療院所診斷證明為請假證明文件。病假超過規定准給日數者，以事假抵銷。女性教職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		

	假一日，<u>每年一至十二月請生理假日數未逾三日者，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u>。患重病或安胎經醫療機構或專科醫師診斷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校長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學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關於病假計算及工資部份，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之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六條及<u>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四條</u>規定辦理。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學校核准延後給假，或於結婚前五日內提前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即將分娩前，已請畢產前假，且經醫療機構或偏遠地區未設醫療機構之醫師證明，確有需要請假者，得於分娩前申請娩假。但流產者，其流產假應扣除已請之娩假日數。<u>但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關於娩假及工資之計算，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u>。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u>(外)祖父母、繼父</u>	
--	---	--

母、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外)曾祖父母、配偶之(外)祖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教職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學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一日以八小時計，半日以四小時計；上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u>非上述上班時間人員以約定時間為其出勤時間。</u>	第三條 教職員之請假一日以八小時計，半日以四小時計；上班時間：上午自八時至十二時，下午自一時至五時。	1.本校部份人員出勤時間非8~17點，增訂以約定時間為其出勤時間。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	第五條 教職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獎勵優秀教師之規定給假。 六、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經學校同意。 八、參加本校舉辦之活動，經學校同意。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或學校邀請，	1.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傷假期間由一年修改為二年；教師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含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等），經學校同意。 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一、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得依法放假，歲時祭儀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十四、自行接洽之招生活動，經學校同意者。	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學校同意。 十、因校際間教學需要，經學校同意至支援學校兼課。 十一、因產學合作需要，經學校同意至相關合作事業機構兼職。 十二、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十三、原住民族歲時祭儀，各該原住民族得依法放假，歲時祭儀日期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 十四、自行接洽之招生活動，經學校同意者。	
第六條 教職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請病假期滿，經校長核准延長期限屆滿後，仍不能銷假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因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需請公假超過<u>二年</u>，或原請公假期限屆滿欲延長期限者，應檢具公(私)立教學醫院或本校認可之公(私)立醫院證明，專案申請延長公假期限；申請未經本校核准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經學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第六條 教職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請病假期滿，經校長核准延長期限屆滿後，仍不能銷假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因第五條第六款之情形，需請公假超過<u>一年</u>，或原請公假期限屆滿欲延長期限者，應檢具公(私)立教學醫院或本校認可之公(私)立醫院證明，專案申請延長公假期限；申請未經本校核准者，應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 教職員經學校依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核准延長病假期間聘期屆滿者，學校應予繼續聘任。	1. 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公傷假期間由一年修改為二年。
法規會修正版本 第十條 <u>教職員</u>應親自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計算請假期間。但因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至人事室辦理臨時請假申報程序，請假人並應於銷假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u>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u>	第十條 <u>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u>，應親自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計算請假期間。但因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至人事室辦理臨時請假申報程序，請假人並應於銷假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	1. 文字修正。 2. 增訂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員申請紀念日等公假，應檢附證明其族別之證明文件。

	<u>之文件申請。</u>		
原提案版本	第十條 <u>教職員工</u>應親自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計算請假期間。但因病或緊急事故，得委由同事至人事室辦理臨時請假申報程序，請假人並應於銷假上班日補辦請假手續。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三日以上之病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證明書。<u>具原住民族身分之人員，於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所公告之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應檢具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等證明其族別之文件申請。</u>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其職務應委託職級相當之同事代理及交代應辦事項。學校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請假（休假）所遺課務依學校調課補課規定辦理；<u>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因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所遺課（職）務由學校派員代理。</u> 教師請<u>娩假</u>、流產假、陪產假及<u>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u>期間，聘請其他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校方負擔，並以代課教師實際代課時數核發；<u>編制內教師請婚假之代課費亦由校方負擔。</u>	第十一條 教職員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職務應委託職級相當之同事代理及交代應辦事項。學校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 教師依前項規定請假（休假）所遺課務依學校調課補課規定辦理。教師請產假、流產假及陪產假期間，聘請其他教師代課，代課鐘點費由校方負擔，並以代課教師實際代課時數核發。	1.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18 條規定：教師請婚假、娩假、陪產假及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期間，應由學校支應代課鐘點費，且不得扣薪，增訂編制內教師請婚假之代課費由校方負擔。
	第十二條 未辦請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無故缺課或缺勤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u>並扣除曠職日之薪給。</u>	第十二條 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無故缺課或缺勤者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1.增訂曠職人員扣薪規定。
	第十三條 本請假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三條 本請假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u>	1.文字修正。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八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3學年度組織規程增設法律事務室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為綜理本校各項訴訟案件、協助校內規章之審定等事項，增設法律事務室，然因時效性，故已經教育部 103 年 1 月 1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08508 號函核定修訂，擬補提相關程序。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九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103學年度組織規程修訂「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裁併為「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專業發展中心與教務處教學發展組之業務確實有共通性，且為精簡學校組織，擬將兩單位進行合併處理相關業務。 (二)為考量爭取教學卓越獎補助款等條件，「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定位為一級單位，且基於組織精簡條例，該行政單位由教務長兼任「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主管。 (三)「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負責本校各項教學意見調查、評鑑與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如教學方法、教學工具等)。 (四) 本案業經 103 年 6 月 9 日第五屆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辦法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會計室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十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暨附屬機構「103學年度預算」審議案。	
說明	本校暨附屬機構蓮潭國際文教會館103學年度預算如附件，提請 審議。	
辦法	如附表A、B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附表 A

台灣首府大學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年度

科 目 名 稱	本年度預算數	比率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378,463,904	71.33%
推廣教育收入	4,036,000	0.76%
產學合作收入	12,551,000	2.3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555,000	0.10%
補助及捐贈收入	61,667,853	11.62%
附屬機構收益	37,590,254	7.09%
財務收入	1,003,418	0.19%
其他收入	34,677,820	6.54%
收入小計	530,545,249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2,750,240	0.52%
行政管理支出	204,621,047	38.5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22,349,576	41.91%
獎助學金支出	65,238,320	12.30%
推廣教育支出	4,036,000	0.76%
產學合作支出	12,551,000	2.3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5,000	0.10%
財務支出	300,000	0.06%
其它支出	30,000	0.01%
支出小計	512,431,183	96.59%
本年度純餘(絀)	18,114,066	

附表 B

蓮潭國際文教會館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3學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估計 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與上年度 估計決算		說明
			差異	%	
各項收入					
客房營業收入	123,290,000	121,559,637	1,730,363	1.42%	
餐飲團膳停車場其他收入	223,410,000	203,522,678	19,887,322	9.77%	增加餐飲收入
會議場租收入(會議中心)	16,300,000	14,375,685	1,924,315	13.39%	增加教室增加產值
收入小計	363,000,000	339,458,000	23,542,000	6.94%	
各項支出					
餐飲營業成本	93,829,750	89,919,966	3,909,784	4.35%	
人事及人事相關費用	115,798,131	110,843,231	4,954,900	4.47%	
營業開支	57,838,835	56,308,060	1,530,775	2.72%	
修繕支出	3,000,513	2,904,871	95,642	3.29%	
行政費用	4,321,900	4,158,789	163,111	3.92%	
廣告及業務推廣交際費用	4,127,000	4,124,834	2,166	0.05%	
折舊稅捐保險及攤銷費用	25,158,617	24,644,543	514,074	2.09%	
權利金費用	21,335,000	20,275,600	1,059,400	5.22%	
支出小計	325,409,746	313,179,894	12,229,852	3.91%	
本年度純餘(絀)	37,590,254	26,278,106	11,312,148	43.05%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學生發展處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6月18日

編號	第十一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104學年度各學制各學系招生名額及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規定，新生註冊率應達70%以上，才可維護學校各項權益。 二、有鑑於本校進修學制生源減少，並配合教育部於本年度新增「寄存」招生名額政策，爰學校得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未來可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爰104學年度日間學士班擬招生1300名、進修學士班擬招生250名，擬調減(寄存)191名(含工管所在職專班10名轉換成進修學士班33名)、二年制在職專班擬招生60名，擬調減(寄存)109名。 三、另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規定，爰本校103學年度新設之「烘焙管理學系」若符合師資質量各項基準者，得於第二年以後招收每班50人；爰請相關單位務必達成各項師質量之規定。 四、104學年度各學制學系招生名額分配，業經104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會議(103年6月6日)決議(詳如表一)。 五、請教務處於7月份報部總量前，招開總量會議並請校長主持，擬由學發處提供103學年度目前招生報名數據，進行最後各系各管道招生名額調整。	
辦法	如附表C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附表 C

104 學年度各學制學系擬定招生名額分配表

學院	學系	大學日間部							進修 學士班	二年制 在職專班	碩士班 /碩專
		甄選入學 個人申請	四技甄選	運動 績優生	全校單招	合計	原住民 外加名額	技優保甄 外加名額			
人文 教育 學院	教育研究所										15
	幼兒教育學系(所)	15	5	5	60	85	5		30		5
	應用外語學系英語組	10	3	2	15	30					
	應用外語學系日語組	12	6	5	17	40	5				
	文化創意產業學位學程	10	0	0	20	30					
休閒 產業 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10	12	6	247	275	10	2	30		
	觀光事業管理學系	8	10	8	154	180	8		30	15	
	企業管理學系	10	5	4	31	50	5		30	30	
	休閒資訊管理學系	10	5	5	60	80	5	2	30		
	健康與美容事業管理學系	103學年度停招									
	休閒管理學系(所)	10	7	11	72	100	10		40	15	11
	飯店管理學系	10	10	8	92	120	5				
	烘焙管理學系	10	0	5	85	100		2			
設計 學院	工業管理學研究所										停招
	商品開發與設計學系	10	4	6	10	30	5		30		
	資訊與多媒體設計學系	10	5	6	59	80	5	2	30		5
	數位娛樂與遊戲設計學系	10	5	4	21	40	5	2			
	生活美學與時尚設計學位 學程(新設)	10	0	0	20	30					
	流行音樂暨表演藝術學位 學程(新設)	10	0	0	20	30					
合計		165	77	75	983	1300	68	10	250	60	36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6月18日

編號	第十二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修正案。	
說明	經四次教師評鑑改善小組會議討論結果，陳請校長核示後提出。	
辦法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 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95 年 10 月 11 日行政會議暨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10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2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1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3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1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u>校長、副校長及講座教授</u>。 五、卸任<u>本校校長、副校長</u>：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七、留職停薪或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服務未滿一年者。 八、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第三條 本校教師應每年實施評鑑一次。但該評鑑學年度有下列事實者，得檢具證明提出當學年度免評之申請。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或國家級各類文藝獎項包括國家文藝獎、教育部民族藝術薪傳獎等者。 三、借調至本校服務者。 四、本校<u>講座教授及學校一級主管</u>。 五、卸任<u>一級主管</u>：學年結束卸任者，次一學年度免評。學期中卸任者，該學年度免評。 六、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或流產，得檢具醫師證明書，申請該學年度免評鑑。若上述期間跨學年度，除特殊狀況外，僅可擇一學年度辦理免評。 七、留職停薪或評鑑期間(前一學年度 8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服務未滿一年者。 八、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其他重要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或其他特殊事由者，	1. 免評資格之修正。

	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範圍包括教師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等三個項目。評鑑方式、計分方式、評鑑程序及教師申覆、 及教師申覆、申訴等說明 、申訴等說明，詳見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	1. 文字修正。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一、一般教師：教學權重佔40%；研究項目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20%-40%。上述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二、兼任行政 非主管 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40%-50%；研究項目佔1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u>三、兼任行政主管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40%-50%；研究項目佔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u>	第五條 教師評鑑各項權重之比例： 一、一般教師：教學權重佔40%；研究項目2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20%-40%。上述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二、兼任行政職之教師：教學權重佔40%-50%；研究項目佔10%-40%，輔導與服務權重佔10%-50%。上述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權重彈性部份之比重可由受評教師自行訂定。	1. 區別兼任行政教師，主管及非主管職。 2. 新增第三點主管職之權重採計方式。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 <u>核定後發布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 <u>發布施行</u> 。	1. 修正最末條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發展中心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06月18日

編號	第十三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修正案。	
說明	經四次教師評鑑改善小組會議討論結果，陳請校長核示後提出。	
辦法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97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03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0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更名
100 年 04 月 0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2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7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 100 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教學評鑑分數×80%) +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10×20%) + 研究評鑑加權分數 + 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 三、<u>學生經營績效超過 7 人者，每多一人，可選擇於該年度教師評鑑之研究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或服務的基本門檻、選評項目加六分。(上述人數由學發處認定。)</u>	第四條 教師評鑑之計分方式如下(詳見附件，台灣首府大學教師綜合評鑑總表)： 一、教學、研究及輔導與服務評鑑總分各項滿分為 100 分。 二、評鑑總分數=教學評鑑加權分數(教學評鑑分數×80%) + (教學意見調查平均分數×10×20%) + 研究評鑑加權分數 + 輔導與服務評鑑加權分數[累計最高分為 100 分]。	1. 敘明計分方式，爰新增第三款。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u>二項</u>，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研發處及系所中心等)。<u>研究項目所提之各項佐證資料，需完成「研發系統」電子平臺填報屬實者，始得採計。</u> (一) <u>每學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討會論文或具審稿制度的期</u>	第六條 研究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一、基本門檻：共有<u>三項</u>，滿分為 50 分；基本門檻未達 40 分者，即視為研究評鑑結果未通過。學術論文、期刊論文發表，學術專書、技術或實務研究或展演成果(協助查核或具證單位含研發處及系所中心等)。 (一)<u>每年度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成至少乙件含外部資源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申請，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u>	1. 調整項目。 2. 佐證資料採計方式。 3. 時間修改。 4. 研究成果修正，共為 6 點。

<u>刊論文，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分 30 分。</u> <u>(二)二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究成果：配分 20 分。</u> <u>1. 以學校計畫主持人名義完成乙件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執行，且計畫申請之內容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u> <u>(1)各類研究計畫應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u> <u>(2)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經外部企業（單位）補助之經費達 2 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u> <u>(3)一般型之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 5 萬元以上，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u> <u>(4)獲得政府補助款之產學合作計畫，且編列管理費者，方得列入基本門檻。</u> <u>(5)通識教育教學計畫、就業學程計畫、金屬研究發展中心企業關懷型計畫等，得列入基本門檻。</u> <u>(6)每案各類主持人所得之配分，採平均</u>	<u>位之專業相關：配分 20 分。</u> <u>教師得因校派任擔任校隊教練工作表現優良，於比賽中獲得晉級（進入複賽）：(1)進入全國複賽或前八名者，得計 10 分。(2)進入全國前四名者，得計 20 分。</u> <u>(二)每年度至少以學校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乙篇研討會論文（含期刊論文、學術專書等）且發表之論文須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配分 15 分。</u> <u>(三)三年內至少應有乙件如下研究成果與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相關，並以學校名義及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身份發表：</u> <u>1. 完成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案之執行。</u> <u>2. 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認定，以有公開的評審制度為主）。</u> <u>3. 發表公開出版之學術專書（含創作作品集，但不含教科書、報章雜誌之評論或投書）。</u> <u>4. 對外公開場合舉辦具審查制度之個人展演、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內容應包括「創作或展演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包括創作過程）」及完整展演資料（例如展</u>	
---	--	--

<u>計算。</u> <u>2.發表於具審稿制度之期刊論文(發表之認定,以有公開的評審制度為主)</u> <u>3.出版學術性專書(不含專章、教科書、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至少乙本。</u> <u>4.以個人名義進行創作發表或展演,且符合教育部教師升等規定者,至少一場次。</u> <u>5.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取得專利證明至少1件。</u> <u>6.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已公開發表之技術報告至少1件。</u> <u>7.教師得因校派任擔任校隊教練工作表現優良,於比賽中獲得晉級(進入複賽):</u> <u>(1)進入全國複賽或前八名者,得計10分。</u> <u>(2)進入全國前四名者,得計20分。</u>	演專輯、海報、展演機構證明等)。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二)校內服務 1.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學術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3 分;其他 8 分(最高配分 30 分)。 2.非行政職教師,獲派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講座等活動(校級 5	第七條 輔導與服務之次項目計分規準及計分方式: 二、選評項目:與基本項目不得重複計算。 (二)校內服務 1.兼任學校各級行政主管職務或行政工作者:一級主管、學術主管 20 分;二級主管 13 分;其他 8 分(最高配分 30 分)。 2.非行政職教師,獲派負責策劃或主辦學術研討會、研習、講座等活	1.刪除條文。 2.調整項目。

分；院級 4 分；系級 3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 20 分；院級、系級:15 分)，依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最高配分 30 分。 4.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 成效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5 分)。 5. 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審議或評議作業者：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6.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認定(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3 分)。 7.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8. 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導教師：每單	動(校級 5 分；院級 4 分；系級 3 分)，最高配分 10 分。 3. 負責撰寫系院校相關評量、評鑑計畫書者(校級 20 分；院級、系級:15 分)，依比例計分：主筆者 100%；共筆者 50%；參與者 25%，最高配分 30 分。 4. 執行院校級指定專案, 成效卓著者：經院校級業務主管報校長核定(每單位 5 分，最高配分 15 分)。 5. 擔任校內各級審議或評議委員會委員，並確實參與審議或評議作業者：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6. 辦理或參與各項推廣活動、社區服務或有助於系院校務發展之事項者：需提出佐證資料並由相關單位認定(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3 分)。 7. 擔任教學型專業教室(含實驗室)管理人並善盡職務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8. 協助擔任校內教師有關教學、研究成長活動之輔
--	---

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9.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0. 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1. 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益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2. 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者，需檢附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每一校一學期一門課為一單位：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5 分。 13. 學系招生 DM 設計-需檢附樣稿及系上證明：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14. 辦或參加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體驗營，促進招生效益，需檢附對外發函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及工作人員簽到表每單位計算方式：半天(含未達半天)1 分，一天 2 分，二天一夜活動 3 分：最高配分 5 分。 15. 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每學年度招生召集人，需檢附學系招生計	導教師：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9. 支援校內推廣教育工作之進行(包括常規推廣班之授課)：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0. 經學校所認定之校內服務績優獎項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1. 輔導新生入學超過 7 名額者：每增加一人為 1 分，最高配分 50 分。 12. 促成本校與高中職簽訂夥伴合作契約，促進招生效益者：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3. 設計或參與執行伙伴學校協同教學，促進招生效益者，需檢附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每一校一學期一門課為一單位：每單位 1 分，最高配分 5 分。 14. 學系招生 DM 設計-需檢附樣稿及系上證明：每單位 2 分，最高配分 5 分。 15. 辦或參加與招生或形象宣傳相關之體驗營，促進招生效益，需檢附對外發函公文(需會辦招生中心)及工作人員簽到表每單位計算方式：半天(含未達半天)1 分，一天 2 分，二天一夜活動 3 分：最高配分 5 分。 16. 規劃或執行學系規定之每學年度招	
---	---	--

畫書及學系證明，促進招生效益：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6. 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行，並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績效之作為(每單位計算方式：班宣 1 分、高中職參訪活動 1 分、招生博覽會 1 分、升學講座 1 分、模擬面試 1 分、各類管道考試試務協助 1 分、被指派代表本校參與夥伴學校重要活動 1 分；以上活動需由招生中心或檢附「學系招生回報表」認定。最高配分 12 分。	生召集人，需檢附學系招生計畫書及學系證明，促進招生效益：每單位 3 分，最高配分 6 分。 17. 協助招生中心或所屬學系所各項招生活動或工作執行，並有助於提升本校招生績效之作為(每單位計算方式：班宣 1 分、高中職參訪活動 1 分、招生博覽會 1 分、升學講座 1 分、模擬面試 1 分、各類管道考試試務協助 1 分、被指派代表本校參與夥伴學校重要活動 1 分；以上活動需由招生中心或檢附「學系招生回報表」認定。最高配分 12 分。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u>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u>發布施行。</u>	1. 修正最末條體例。

台灣首府大學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 校務會議提案表

提案單位：人文教育學院

提案日期：民國103年6月18日

編號	第十四案	閱讀權限
		☒ 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 不需列入全校法規彙編
案由	本校「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資格甄選實施辦法」修正案。	
說明	一、由於 102 學年度開始，教育部已正式將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保專業知能課程進行整併，因此需針對課程修習的規定進行調整。 二、相關考試細節將由師資生甄選委員會逐年召開會議進行討論後，敘明於當年甄選簡章。 三、相關修訂資料詳如本系師資生甄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辦法	如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審查意見		
決議	照案通過	
備考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師資生甄選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0 年 7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5 日臺中(二)字第 1010059426 號同意備查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原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公平公正甄選幼稚園類科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此課程係指經教育部核定之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涵蓋在本系 128 個畢業學分內。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課程，即指經教育部核准開設之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此課程包含必修至少 21 學分及選修至少 6 學分，涵蓋在本系 128 個畢業學分內。	1. 本系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於 102 學年度起，即依據教育部規定進行修正。 2. 為簡化未來法規修正程序，擬不納入學分數。
第三條 每年由本系成立「師資生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人文教育學院院長及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1. 條文新增。本辦法原第二章第四條第二款之組成人員應不屬於申請期間與程序之流程，因此另增本條說明「師資生甄選委員會」組成人員。 2. 本系屬人文教育學院，因此擬納入人文教育學院院長為本委員會委員。
第四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第三條 本系大學日間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經甄選通過者得修習本系之教育課程。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師資生名額為限，並載明於各學年度招生簡章公告。	1. 條次變更。
第二章 師資生甄選方式 第五條 師資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 1. 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	第二章 師資生甄選方式 第四條 師資生之申請資格、申請時間、甄選方式如下： 一、申請資格：報名參加師資生甄選，以未具師資生資格之本系二年級(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	1. 條次變更。 2. 師資生成績申請資格擬改以本系專業科目成績為主。 3. 該條第二款部分內容移至第三條，並刪除第三

(含)以上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u>專業科目</u>成績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 80 分。 2.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二、<u>申請程序</u>： 1.<u>參加甄選之學生須依本系所公告之簡章所示，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完成各項甄選規定事宜。</u> 2.<u>甄選結果經本委員會審查後，其甄選成績必須高於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並應於開學前公告甄選結果。</u>	為限，且前一學年平均<u>學業成績</u>與操行成績均不得低於 80 分。另經大學入學管道以外加名額錄取本系，如擬申請外加師資生名額，應經本系於各該學年度備齊相關錄取等證明資料及教學資源與輔導策略計畫書專案陳報教育部，並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外加師資生名額。 二、<u>申請期間與程序</u>：本系辦理師資生資格甄選者，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三週內到校或通信申請之。每年八月由本系成立「師資生資格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委員包含本校教務長、全系專任教師。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以超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並應於開學前公告甄選結果。 三、甄選方式：參加甄選學生須於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單，並檢具前一學年成績單。甄選成績必須高於本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始得錄取。	款。
<u>第六條</u> 師資生甄選項目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一)操行成績 30% (二)上一學年度<u>專業科目</u>成績 20% (三)幼教專業綜合測驗 40%(其中筆試部分占 70%，口試部分占 30%。) (四)其他專業條件 10%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 2 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 1-2 分計算，至多以 10 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 90 分。	<u>第五條</u> 師資生甄選項目成績比例如下，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一)操行成績 30% (二)上一學年度學業成績 20% (三)幼教專業綜合測驗 40%(其中筆試部分占 70%，口試部分占 30%。) (四)其他專業條件 10% 前項所稱「其他專業條件」，係指全民英檢中級以上〈或相當之英檢程度〉加 2 分，或經本委員會認定之專業證書、執照等，每項以 1-2 分計算，至多以 10 分為限。若未經「其他專業條件」加分者，則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及幼教專業綜合測驗之實際得分計算，最高得分為 90 分。	1.條次變更。 2.配合前條進行修正。

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	前項所稱之專業證書、執照等「其他專業條件」，經本委員會認定並於各學年度師資生招生簡章載明公告，以利學生申請參考。	
第三章 師資生錄取原則 第七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	第三章 師資生錄取原則 第六條 錄取原則依甄選總成績依序擇優錄取之，若甄選總成績同分者，得依序以操行成績、學業總成績、幼教專業綜合測驗成績比較。	1.條次變更。
第八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七條 甄選後錄取之師資生，該學年度開學日起即可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若成績未達本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成績介於正取錄取分數與最低分錄取標準分數者，得列備取生，以正取生未報到所留名額擇優依序辦理遞補，惟備取生於該學年度開學日二星期內未遞補即自動放棄，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1.條次變更。
第九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八條 甄選通過者應於在學期間內修畢教育課程，超過期限未修畢者視同放棄。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申請同意得延長一年；且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1.條次變更。
第四章 學分抵免與資格轉移 第十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一、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或前述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幼稚園類科教育學分。 三、經甄選成為本系師資生前，本校學生經學校與本系同意以雙主修、轉	第四章 學分抵免與資格轉移 第九條 本系經甄選通過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認與抵免： 一、經教育部核准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類科師資培育學系或前述各類科教育學程師資生，於具師資生資格所修習之該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二、經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範圍之單位，所開設之幼稚園類科教育學分。 三、經甄選成為本系師資生前，本校學生經學校與本系同意以雙主修、轉系與輔系等方式修習本系教育課程。	1.條次變更。

系與輔系等方式修習本系教育課程。 四、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中有關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經甄選通過後，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核（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習成績、修習資格條件等）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另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四、前揭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中有關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均不得辦理抵免。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者，經甄選通過後，經本委員會專業審核（包含教學目標、課程內涵、學習成績、修習資格條件等）通過後，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學分以教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另符合抵免條件者，應於錄取後第一個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惟未取得師資生資格，其修習課程學分一概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第十一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	第十條 本系學生經甄選錄取成為師資生後如退學、休學、轉系即失去師資生資格，惟本系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或應屆畢業至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碩、博士班，擬移轉相同師資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確認轉入及轉出學校皆有經教育部核定之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應經兩校之同意始得辦理。經轉出後本系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且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 其他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如因學籍異動轉學至本系，擬移轉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確認兩校皆經教育部核准培育幼稚園類科師資且經兩校同意後，始得移轉幼稚園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本系幼稚園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應依本校學則及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與學分採計等相關規定辦理。若為未具師資生資格之轉學生轉入本系，可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參加甄選。	1.條次變更。 2.本系多數學生辦理休學皆係特殊原因，且其學籍仍保留於本校，因此擬刪去休學即失去師資生資格之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	1.條次變更。

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系課程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惟學生經甄選為師資生後，教育課程應實際修習二年以上（即四學期，須有修習教育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另加全時教育實習半年。	
<u>第十三條</u> <u>經甄選為師資生，但依校規受記大過一次以上之懲處者，即喪失師資生資格。</u>		1. 條文新增。敘明喪失師資生資格情形，爰新增本條。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u>第十二條</u>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以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與教育部函示意旨辦理。	1. 條次變更。
法 規 會 修 正 版 本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 系務會議、院務會議 <u>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u>時</u> 亦同。	<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後</u> 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u>後</u> 亦同。	1. 條次變更。 2. 本委員會依層級提報至校級會議。 3. 文字修正。
原 提 案 版 本 <u>第十五條</u>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與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u>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 <u>時</u> 亦同。		